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黄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案文件

1.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